

魏德

保安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LYJY2024072901_01

甲方：河南省洛阳监狱

乙方：河南龙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7 日采购代理机构成交通知书洛直企采 (2024)0324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结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保安服务合同》(合同编号 LYJY2024072901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甲方研究同意，就保安服务工作续签本合同。

一、安保服务内容、标准、纪律、要求、职责等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：负责进出甲方南门、西门、普瑞大道大门、综合服务大厅的人员、机非车辆管理、办公区域及清风湖安全巡查、防疫等工作。

2、安保服务时间：南门、西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一楼大厅每天早 7:00——晚 7:00 (下班时间根据甲方通知有可能调整)，普瑞大道南端会见室岗每天早 7:00——晚 7:00、，一楼大厅和普瑞大道岗节假日双休日正常上班。甲方有重大保安任务时，乙方必须保证全部人员上岗。

3、具体工作内容、工作标准、工作纪律、工作要求、岗位职责等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



在预算资金充足，且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中标要求的情况下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一个月向甲方退出续签合同申请，经甲方研究后可以再续签一年期的合同。

三、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年服务费费用：年服务费总额叁拾叁万元整(330000.00元)。
2. 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后，及时以转账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用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保证履行进出甲方南门的人员、车辆管理及安保工作，应保证其安保人员严格履行《河南省洛阳监狱办公楼大门管理规定》及防疫要求。

2.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在岗培训，加强日常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安保人员持证上岗，服务质量优质高效。

3. 乙方应依法与其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为安保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待遇(手续及费用)，建立劳动关系，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保障相应的福利待遇。

4. 乙方安保人员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5. 甲方有权为安保工作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。乙方应确保安保人员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6. 甲方应管理和教育本单位职工配合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好安



保职责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甲方的建议，乙方必须及时整改。

8. 甲方对乙方严重不负责任的安保人员有提出更换的权利，乙方必须积极配合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

9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 1—5%的违约金。具体标准参考《河南省洛阳监狱办公楼大门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洛阳监狱有关奖惩办法》执行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承包费用，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外，视情节另行承担拖欠费用部分 1—5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安保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违反管理规定，且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告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六、争议处理

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通过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在承包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及其他第三



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八、生效条款

1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

刘铁成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

张相通

2025年7月3日

